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陳○○

被告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、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。然，被告所犯者係於民國112年1月29日9時以三字經「幹你娘」辱罵原告、於同日18時對原告稱「我在教小孩，你如果再出聲就打死你」等語之方式違反保護令，參以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係請求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、術後無法工作半年損失36萬元及傷害高達100次以上之精神賠償60萬元（原告並檢

01 附111年9月22日至111年11月18日、113年3月13日之醫療費
02 用收據、111年11月18日之診斷證明書），則其此部分請求
03 之損害，均與被告於112年1月29日所犯違反保護令之犯罪事
04 實無關，自非因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本件原告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起訴請求上開損害賠
06 償，而應另行起訴請求之。是本件雖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07 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之移送於民事庭，仍應認起訴不合法，
08 應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
09 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又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依刑
1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自無論知訴
12 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方柔尹